

股票代碼：2337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40
八、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	5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 壹、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 貳、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日期：民國101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三、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四、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3. 其他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盈餘轉增資案
5. 公司內部規章修訂案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 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

報告案三 其他報告：無。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金管會101年2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函令規定，本公司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茲為因應電子投票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頁至第28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25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純益新台幣2,916,998,875元，於減除本公司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調整數新台幣34,278,232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88,272,064元、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02,888,159元後之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4,797,336,738元。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576,815,340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8元，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38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股票股利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及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配發股數。
-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 5.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案，提請核議。

- 說明：
- 1.配合公司財務規劃，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88,407,670元，發行新股128,840,767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3.截至101年2月29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約43,969仟股，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本次盈餘轉增資須按股東配股率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預計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約1,671仟股。由於上述增發係按股東配股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相關內部規章，提請核議。

- 說明：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38頁。
- 2.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頁。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核議。

-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搭配方式辦理，其方式及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至第41頁。
- 2.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由於市場狀況之變化，發行或轉換價格可能低於普通股面額，本案如有辦理之必要時，因係考量公司經營之穩定性、資金需求之急迫性及募集之可行性，實際價格係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方式並參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定，故其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說明本公司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4頁。

決議：

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0 年，旺宏正式邁入 12 吋晶圓的新世代，惟經歷日本 311 地震危機後，全球景氣不明，導致市場需求趨緩，但第四季由於主要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使旺宏營收逆勢成長，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8.4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1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63%；每股盈餘 0.86 元，較前一年減少 63%；平均毛利率為 36%，較前一年減少 17 個百分點，整體營運績效雖皆優於半導體同業，但獲利較民國 99 年大幅減少，這是因為啟動 12 吋新廠所產生的大量折舊及費用的必要陣痛。而此 12 吋晶圓新廠也是旺宏為永續經營的必要投入。在此艱困局面下正展現了旺宏持續提升產能及產品組合彈性，努力開源節流及擷節開銷的成果。

因應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100 年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153.68 億元，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55.05 億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仍維持新台幣 177.27 億元的高水位，負債比率 38.2%，顯示財務結構十分健全。

旺宏最重要的價值觀是「創新」，每年以超過營業額 10% 的經費投入新一代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和產品的研發，以保持市場上之競爭優勢。近幾年均有研究論文入選於國際電子元件大會中發表，去年獲選篇數更居台灣業界之冠，顯示旺宏在先驅記憶體之研發成果已受到國際矚目。100 年獲得 391 件專利，累計已取得 4,449 件關鍵技術及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其中 65% 為國際專利。榮獲 100 年國家發明貢獻獎及台灣百大品牌榮譽，根據美國權威調研諮詢機構專利委員會 (The Patent Board) 的評比，旺宏的專利實力為台灣半導體業第一、全球排名第十八，進一步肯定旺宏豐碩的研發成果及國際專利的優越表現。

在 ROM 方面，65 奈米製程產品佔去年第四季 ROM 營收 82%，而 45 奈米製程產品已開始量產。在 NOR Flash 方面，110 奈米與更先進製程產品佔去年第四季 NOR Flash 營收 86%，75 奈米 1.8V NOR Flash 產品開始量產，512Mb NOR Flash 產品亦通過客戶認證，並陸續拓展至手持式裝置、車用等新市場，為全球 Serial NOR Flash 的領導者。此外，旺宏以自有技術成功開發 512Mb 與 1Gb SLC NAND 產品，可運用於機上盒、數位相機、電視、網通、工業、車規等應用領域，使旺宏成為全方位完整 Flash 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將滿足高階嵌入式應用市場對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的需求。

旺宏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逐漸內化為企業文化；成立旺宏教育基金會，為科學教育扎根；秉持綠色企業主張，投入環境保護；打造幸福企業，落實員工權益保障；組成公益社團，集結旺宏人愛心回饋社會，再度獲得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的肯定。在公司治理方面，亦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再次肯定旺宏經營管理階層實事求是的企業文化及積極提昇公司治理的精神。

展望未來，我們的挑戰更勝去年，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沉重的新廠折舊壓力，我們唯有專注核心技術的提昇，加速既有技術移轉與次世代技術開發，持續降低成本，積極開拓新市場，提昇產能利用率，邁向經濟規模，才能充分發揮12吋晶圓技術之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更穩定的產能及高品質產品。為使8吋晶圓廠生產力再創新高，公司獲利極大化，我們將開發符合節能趨勢的新製程，精進製造競爭力，並建立產能彈性調整機制，以滿足客戶對晶圓代工服務之需求。另外，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並以國際規範ISO 27001為標的，推動資安，確保公司競爭力，使旺宏成為世界級的非揮發性記憶體領導廠商。

經營團隊將秉持實在經營的理念，全力以赴提昇公司價值，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期待旺宏再次脫胎換骨，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三贏」的營運佳績！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66,550 仟元及 1,532,392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為 649,100 仟元及 460,41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726,603	26	\$ 21,353,557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800,488	3	\$ 2,806,080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411,019	4	2,064,312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6,388	3	1,869,451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及二十)	1,340,244	2	1,017,059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46,858	-	157,726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十)	111,958	-	328,27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35,135	1	652,585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6,398,789	9	3,821,946	6	2170	應付費用	2,072,686	3	1,872,76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25,765	-	239,159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四)	530,775	1	1,149,21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07,057	1	428,301	1	2224	應付設備款	869,773	1	1,969,79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21,435	42	29,252,611	4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三)	1,527,718	2	1,611,236	3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及二二)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6,310	-	87,51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54,069	5	3,403,57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86,131	14	12,176,362	2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558	1	1,024,595	2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556	-	159,55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三)	16,078,614	24	2,796,333	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818,183	6	4,587,730	8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05	-	1,36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078,719	24	2,797,698	5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60,151	-	364,503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479,586	32	20,445,410	34	2888	其 他	2,040	-	2,800	-
1531	機器設備	75,224,280	111	60,817,179	1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2,191	-	367,303	-
1545	研發設備	2,120,639	3	1,635,510	3		負債合計	25,927,041	38	15,341,363	25
1551	運輸設備	26,103	-	26,677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五、十六及二二)				
1631	租賃改良	2,419	-	2,419	-		三)				
1681	什項設備	985,023	1	923,65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				
15X1		100,436,126	148	84,448,921	140		仟股;發行一〇〇〇年3,384,749仟股				
15X9	減:累計折舊	71,678,509	106	66,693,421	110		及九十九年3,362,302仟股	33,847,486	50	33,623,017	5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97,549	9	8,216,363	13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855,166	51	25,971,863	4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075	-	18,704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50	受領股東贈與	37	-	3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70,344	-	69,820	-	3260	長期投資	3,436	-	-	-
1788	遞延資產-淨額	706	-	14,624	-	3271	員工認股權	321,377	1	335,915	1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71,050	-	84,444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7,003	4	1,630,512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18,310	1	535,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5,609	7	8,714,773	1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164,177	-	2,70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其 他	28,592	-	34,38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32,095	-	1,038,43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11,079	1	572,49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881 )	-	( 91,242 )	-
	資 產 總 計	\$ 67,876,913	100	\$ 60,469,146	100	3480	庫藏股票(成本)-3,757仟股	( 142,365 )	-	( 142,365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949,872	62	45,127,783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876,913	100	\$ 60,469,146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27,960,652			\$ 27,709,963		
4170	116,979			151,84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27,843,673 100 27,558,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七及二十）			17,751,736 64 13,024,673 47		
5910	營業毛利			10,091,937 36 14,533,444 53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3,040 - ( 36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104,977 36 14,533,079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899,093 3 886,449 3		
6200	管理費用			1,571,924 6 2,172,4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0,265 14 2,829,060 10		
6000	合計			6,321,282 23 5,887,966 21		
6900	營業淨利			3,783,695 13 8,645,113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17,520 1 101,653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85,896 - 52,764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三及五）			34,567 - -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二三）			2,357 - 25,763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			- - 11,59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62,857 - 129,000 1		
7100	合計			303,197 1 320,7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七)	\$ 455,304	2	\$ 350,169	1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95,814	-	140,290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及二 三)	19,219	-	7,248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 及二二)	2,564	-	3,162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附註二)	1,458	-	-	-	
7880	其他	3,567	-	3,594	-	
7500	合計	<u>577,926</u>	<u>2</u>	<u>504,46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08,966	12	8,461,429	3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591,967</u>	<u>2</u>	<u>678,236</u>	<u>3</u>	
9600	純益	<u>\$ 2,916,999</u>	<u>10</u>	<u>\$ 7,783,193</u>	<u>2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 0.86</u>	<u>\$ 2.53</u>	<u>\$ 2.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u>	<u>\$ 0.85</u>	<u>\$ 2.46</u>	<u>\$ 2.26</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淨額)(附註十六):

純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u>\$ 2,923,370</u>		<u>\$ 7,788,77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0.87</u>		<u>\$2.33</u>	
稀釋每股盈餘	<u>\$0.85</u>		<u>\$2.26</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通股股數 (仟股)	金 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3,028	\$ 33,030,279	\$ 45,700	\$ 37	\$ 166	\$ 183,647	\$ 1,060,878	\$ 6,498,739	\$ 675,669	\$ 39,084	( \$ 142,365 )	\$ 41,391,83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69,634	( 569,63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	-	-	-	-	-	-	( 4,979,237 )	-	-	-	( 4,979,237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274	592,738	-	-	-	152,268	-	-	-	-	-	745,006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 32,575 )	-	( 166 )	-	-	( 18,288 )	-	-	-	( 51,029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7,783,193	-	-	-	7,783,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04,838	-	-	304,83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7,925	-	-	57,925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5,579	-	-	-	-	-	-	-	-	5,5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30,326 )	-	( 130,326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62,302	33,623,017	18,704	37	-	335,915	1,630,512	8,714,773	1,038,432	( 91,242 )	( 142,365 )	45,127,78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76,491	( 776,491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70 元	-	-	-	-	-	-	-	( 5,735,394 )	-	-	-	( 5,735,394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2,447	224,469	-	-	-	( 14,538 )	-	-	-	-	-	209,931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	-	3,436	-	-	( 34,278 )	-	-	-	( 30,842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2,916,999	-	-	-	2,916,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78,037 )	-	-	( 378,037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28,300 )	-	-	( 228,300 )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6,371	-	-	-	-	-	-	-	-	6,37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1,361	-	61,36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4,749	\$ 33,847,486	\$ 25,075	\$ 37	\$ 3,436	\$ 321,377	\$ 2,407,003	\$ 5,085,609	\$ 432,095	( \$ 29,881 )	( \$ 142,365 )	\$ 41,949,872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916,999	\$ 7,783,193
折舊	5,355,509	2,608,227
攤銷	61,176	52,989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 34,567)	2,834
處分投資淨益	( 253)	( 394)
處分資產淨損（益）	1,458	( 11,59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455,304	350,169
減損損失	2,564	3,162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 13,040)	365
遞延所得稅	230,493	29,0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5,377)	841,15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19,948)	146,206
其他應收款	216,319	( 197,206)
存貨	( 2,576,843)	( 972,962)
其他流動資產	18,680	( 205,4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5,677	225,24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0,868)	33,614
應付所得稅	( 317,450)	532,884
應付費用	199,923	77,83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18,441)	171,925
其他流動負債	( 8,165)	( 16,6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52)	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4,798</u>	<u>11,455,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61,470)	( 2,70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0)	( 3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0,253	300,3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97,204)	( 1,118,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367,779)	(\$ 16,442,8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905	43,992
無形資產增加	( 43,174)	( 78,01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5,790</u>	<u>( 29,73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799,679)</u>	<u>( 17,626,9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05,592)	2,806,080
舉借長期負債	16,210,000	4,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11,237)	( 229,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	( 1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9,931	745,006
發放現金股利	<u>( 5,735,394)</u>	<u>( 4,979,23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67,927</u>	<u>2,342,61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626,954)	( 3,829,10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53,557</u>	<u>25,182,65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26,603</u>	<u>\$ 21,353,5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828</u>	<u>\$ 6,486</u>
支付所得稅	<u>\$ 630,289</u>	<u>\$ 116,3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27,718</u>	<u>\$ 1,611,236</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資產	<u>\$ 4,608</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267,762	\$ 18,207,557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	<u>1,100,017</u>	<u>( 1,764,716)</u>
支付現金金額	<u>\$ 15,367,779</u>	<u>\$ 16,442,841</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報告中，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09,253 仟元及 1,890,39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07% 及 3.1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0,536 仟元及 259,88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29%及 0.93%；民國九十九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投資損失為 18,404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727,097	29	\$ 23,552,457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800,488	3	\$ 2,806,080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二)	2,889,463	4	2,413,708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4,754	3	1,896,174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一)	918,063	1	643,542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82,244	-	93,134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21,452	-	339,07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48,966	1	664,966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6,468,003	10	3,986,279	6	2170	應付費用	2,189,183	3	1,966,054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33,299	-	248,174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五)	530,775	1	1,149,216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23,005	-	6,177	-	2224	應付設備款	875,833	1	1,997,35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474,848	1	521,39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四)	1,527,718	2	1,611,23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55,230	45	31,710,806	5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85,504	-	104,707	-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九、十及二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95,465	14	12,288,920	20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57	-	34,220	-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9,392	2	1,480,965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四)	16,078,614	24	2,796,333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491	-	195,546	-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05	-	1,36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73,240	2	1,710,731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078,719	24	2,797,698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60,234	-	364,586	1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1	2888	其 他	3,661	-	1,539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17,424	32	20,665,899	3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3,895	-	366,125	1
1531	機器設備	75,224,281	110	60,817,179	100	2XXX	負債合計	26,038,079	38	15,452,743	25
1545	研發設備	2,381,513	4	1,891,926	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十六、十七及二四)				
1551	運輸設備	28,192	-	30,882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仟股				
1631	租賃改良	26,553	-	26,826	-		:發行一〇〇年3,384,749仟股及九十九年3,362,302仟股	33,847,486	50	33,623,017	55
1681	什項設備	1,096,751	2	1,019,247	2		資本公積				
15X1		101,072,790	149	85,050,035	14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075	-	18,704	-
15X9	減:累計折舊	71,963,633	106	66,929,511	110	3250	受領股東贈與	37	-	3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97,550	9	8,216,363	13	3260	長期投資	3,436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206,707	52	26,336,887	43	3271	員工認股權	321,377	1	335,915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10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76,569	-	73,313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407,003	4	1,630,512	3
1788	遞延資產-淨額	95,499	-	99,276	-		未分配盈餘	5,085,609	7	8,714,773	14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172,068	-	172,58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32,095	-	1,038,43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419,899	1	540,80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881 )	-	( 91,242 )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290,125	-	282,698	1	3480	庫藏股票(成本)-3,757仟股	( 142,365 )	-	( 142,365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64,177	-	2,70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1,949,872	62	45,127,783	74
1888	其 他	42,389	-	50,329	-		少數股權(附註二)	135,884	-	227,02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6,590	1	876,54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085,756	62	45,354,810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123,835	100	\$ 60,807,5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123,835	100	\$ 60,807,553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8,403,04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36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28,238,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八及二一）			17,974,374 64		
5910	營業毛利			10,264,297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1,118,647 4		
6200	管理費用			1,776,6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0,575 15		
6000	合計			7,155,823 25		
6900	營業淨利			3,108,474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142,316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31,630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94,7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八）			4,119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2,357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			- 7,138 -		
7480	其他（附註二一）			55,367 - 131,448 1		
7100	合計			430,572 1 356,09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96,720	-	\$	151,754	-
7510						
		19,219	-		7,387	-
7530		2,732	-		-	-
7630						
		2,564	-		3,162	-
7520						
		-	-		18,404	-
7880		4,400	-		3,692	-
7500		125,635	-		184,399	-
7900		3,413,411	12		8,379,192	30
8110		628,021	2		707,587	3
9600		<u>\$ 2,785,390</u>	<u>10</u>		<u>\$ 7,671,605</u>	<u>27</u>
	歸屬予：					
9601	\$	2,916,999	10	\$	7,783,193	28
9602	(	131,609)	-	(	111,588)	(1)
		<u>\$ 2,785,390</u>	<u>10</u>		<u>\$ 7,671,605</u>	<u>27</u>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u>\$ 1.04</u>	<u>\$ 0.86</u>		<u>\$ 2.53</u>	<u>\$ 2.33</u>
9850		<u>\$ 1.02</u>	<u>\$ 0.85</u>		<u>\$ 2.46</u>	<u>\$ 2.26</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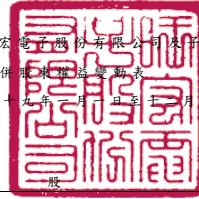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長 期 投 資	積 保 留 盈 餘	積 保 留 盈 餘	積 保 留 盈 餘	積 保 留 盈 餘	積 保 留 盈 餘	積 保 留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3,028	\$ 33,030,279	\$ 45,700	\$ 37	\$ 166	\$ 183,647	\$ 1,060,878	\$ 6,498,739	\$ 675,669	\$ 39,084	(\$ 142,365)	\$ 41,391,834	\$ 136,201	\$ 41,528,03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69,634	( 569,634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	-	-	-	-	-	-	( 4,979,237 )	-	-	-	( 4,979,237 )	-	( 4,979,237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274	592,738	-	-	-	152,268	-	-	-	-	-	745,006	-	745,006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 32,575 )	-	( 166 )	-	-	( 18,288 )	-	-	-	( 51,029 )	51,029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7,783,193	-	-	-	7,783,193	( 111,588 )	7,671,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04,838	-	-	304,838	-	304,83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7,925	-	-	57,925	-	57,925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5,579	-	-	-	-	-	-	-	-	5,579	-	5,5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30,326 )	-	( 130,326 )	-	( 130,326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5,665	5,66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145,720	145,72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62,302	33,623,017	18,704	37	-	335,915	1,630,512	8,714,773	1,038,432	( 91,242 )	( 142,365 )	45,127,783	227,027	45,354,8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76,491	( 776,491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70 元	-	-	-	-	-	-	-	( 5,735,394 )	-	-	-	( 5,735,394 )	-	( 5,735,394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2,447	224,469	-	-	-	( 14,538 )	-	-	-	-	-	209,931	-	209,931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	-	3,436	-	-	( 34,278 )	-	-	-	( 30,842 )	32,720	1,878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916,999	-	-	-	2,916,999	( 131,609 )	2,785,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78,037 )	-	-	( 378,037 )	-	( 378,037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28,300 )	-	-	( 228,300 )	-	( 228,300 )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6,371	-	-	-	-	-	-	-	-	6,371	-	6,37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1,361	-	61,361	130	61,491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7,616	7,61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4,749	\$ 33,847,486	\$ 25,075	\$ 37	\$ 3,436	\$ 321,377	\$ 2,407,003	\$ 5,085,609	\$ 432,095	( \$ 29,881 )	( \$ 142,365 )	\$ 41,949,872	\$ 135,884	\$ 42,085,756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 2,916,999	\$ 7,783,19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純損	( 131,609)	( 111,588)
折 舊	5,417,470	2,671,995
攤 銷	117,579	109,281
呆帳轉回利益	( 142,316)	( 15,541)
處分投資淨益	( 253)	( 39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18,404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 4,119)	( 7,864)
處分資產淨損(益)	2,732	( 7,138)
減損損失	2,564	3,162
遞延所得稅	235,782	27,0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6,415)	996,087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71,284)	26,569
其他應收款	217,624	( 201,632)
存 貨	( 2,481,859)	( 1,047,125)
其他流動資產	43,981	( 245,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320	146,0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0,890)	23,550
應付所得稅	( 316,000)	537,641
應付費用	223,129	70,6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18,441)	171,925
其他流動負債	( 17,299)	( 19,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52)	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0,343</u>	<u>10,929,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78,298)	( 2,73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0)	( 3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0,253	300,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42,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15,419,699)	( 16,525,7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346	44,0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105,941)	(\$ 127,66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7,932</u>	<u>(25,69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31,407)</u>	<u>(16,637,4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5,592)	2,806,080
舉借長期負債	16,210,000	4,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1,237)	(229,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	(1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9,931	745,006
發放現金股利	(5,729,024)	(4,973,658)
少數股權增加	<u>9,494</u>	<u>5,66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83,791</u>	<u>2,353,859</u>
匯率影響數	<u>21,913</u>	<u>(77,685)</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u>	<u>169,4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825,360)	(3,262,02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52,457</u>	<u>26,814,48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27,097</u>	<u>\$ 23,552,4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828</u>	<u>\$ 6,486</u>
支付所得稅	<u>\$ 646,264</u>	<u>\$ 125,8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27,718</u>	<u>\$ 1,611,236</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資產	<u>\$ 4,608</u>	<u>\$ -</u>
遞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u>\$ 8</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298,179	\$ 18,301,407
應付設備及租賃款淨減少(增加)	<u>1,121,520</u>	<u>(1,775,616)</u>
支付現金金額	<u>\$ 15,419,699</u>	<u>\$ 16,525,791</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馬驊  
獨立董事：蘇奕坤  
獨立董事：陳秋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 【附件三】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第一項之出席股數。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主席得裁示就各該案於其討論完畢時立即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併同各該案以投票方式分別表決之。前開併案表決不視同變更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除經主席事前同意外，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發言，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得宣告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或主席宣告之其他時間）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〇年度純益	2,916,998,875
減：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調整數	34,278,23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8,272,06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202,888,159
<b>可供分配盈餘</b>	<b>4,797,336,738</b>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38 元)	1,288,407,67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38 元)	1,288,407,67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2,220,521,398</b>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51,888,972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54,732,119 元	

註 1：每股股利以 101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90,546,498 股計算而得。

註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標的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一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p>	<p>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u>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u>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但該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一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的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的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u>作成</u>作成分析報告後，<u>提報</u>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2.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u>評估報告</u>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u>位</u>作成分析報告後，<u>依授權額度、層級</u>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2.無形資產應參考<u>達</u>本條第三項之專家<u>意見</u>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五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及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及四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u>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項	<p>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本公司於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第十七條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本公司若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若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本公司若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若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第二十二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p>	<p>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章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件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依法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按規定格式與時間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依法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按規定格式與時間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附件七】

# 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 一、國內現金增資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 A.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 10%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 B.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 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2)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 三、私募普通股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額度：以預計轉換股數及轉換價格計算之。
-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轉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3)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4)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6)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附件八】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備註	主要營業內容
吳敏求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新增 保險業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已解除 系統組裝
	* Macronix (Asia) Limited	董事	已解除 售後服務
	*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已解除 市場行銷
	* Macronix (BVI) Co., Ltd.	董事	已解除 投資控股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已解除 市場行銷
	*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一般投資
	*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一般投資
	*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已解除 系統軟件及銷售服務
	* 兆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IC 設計
	* 宏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IC 設計
	*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IC 設計
	*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IC 設計
	*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已解除 IC 設計
建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投資控股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網路應用與系統整合
	Personal Genomics, Inc.	董事長	新增 生技業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新增 生技業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新增 生技業
	明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一般投資
	建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一般投資
	智威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零件
	冠華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玻璃薄膜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創業投資
	建邦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創業投資
	建全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一般投資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IC 測試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備註	主要營業內容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創業投資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創業投資
鴻記投資(股)公司	泰山電子(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系統組裝
	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創業投資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創業投資
代表人：陳鴻智	泰山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系統組裝
	德和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投資顧問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鋼鐵業
	祥益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鋼鐵業
	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創業投資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創業投資
盧志遠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已解除	晶圓測試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已解除	晶圓測試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晶圓測試
	盛唐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一般投資
	逢甲大學 董事	已解除	教育業
	*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已解除	售後服務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已解除	市場行銷
	*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已解除	市場行銷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新增	IC 設計
方成義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公司 台灣區總裁	已解除	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劉炯朗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已解除	晶圓製造
	茂達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已解除	IC 設計
	力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已解除	DRAM 製造
	益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IC 設計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電子產業資訊服務
富津有限公司	*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IC 設計
代表人：李貴敏	*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已解除	IC 設計
	* 兆宏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已解除	IC 設計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備註	主要營業內容
游敦行	*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已解除	市場行銷
	* Infomax Holding Co., Ltd. 董事	已解除	投資控股
	*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已解除	投資控股
	* 兆宏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IC 設計
	* 京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IC 設計
	*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IC 設計
	* 宏暘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IC 設計
	*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已解除	系統軟件及銷售服務
	*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已解除	IC 設計
倪福隆	*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已解除	售後服務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已解除	市場行銷
	* 迅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IC 設計
	*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已解除	售後服務
潘文森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已解除	市場行銷
	* Macronix Pte. Ltd. 董事長	已解除	售後服務
蘇炎坤	奇景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增	IC 設計
陳秋芳	常春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一般投資
	綠意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營建業
	千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一般投資
	締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一般投資

標示「\*」者，為旺宏關係企業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 通信系統產品。  
2. 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 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 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 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伍億元，分為陸拾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陸億伍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應依相關法令保留予員工或他人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之一：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稱「力晶企業」)於自行或指派他人擔任董事(下稱「力晶董事」)期間，力晶企業及力晶董事均不得使用本公司資訊於本公司營運外之事項，亦不得洩漏之。本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之交易(下稱「本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但本交易如僅賦予本公司權利時，得由力晶董事外之本公司董事過半數行之，並將交易細節提報股東會。總經理應隨時報告全體監察人本交易之進展，並由非力晶企業之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本交易。違反前開規定時，本交易無效。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四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



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議。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十六、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選擇設置監察人時，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 四、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含執行長/CEO)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前項餘額之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及員工紅利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股東紅利，另百分之十五則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發放方式並得比照股東紅利發放方式辦理。前項紅利(包括：股東及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東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 【附錄二】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第一項之出席股數。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得宣告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或主席宣告之其他時間）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1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4,732,119 元
- 2.董事酬勞：新台幣 51,888,972 元
- 3.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454,732,119元及董事酬勞51,888,972元，較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分別減少23,114,881元及1,039,028元，主要係因董事會決議發放數與原估列基礎不同所致，差異數將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一年度損益。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33,847,486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3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3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1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 101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90,546,498 股為分配基礎；該案仍俟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

【附錄五】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392,302,064股(含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3,756,702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4%，即81,415,250股。
-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資料日期：101年4月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敏求	19,314,427	0.57%
董 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1,260,077	0.04%
董 事	鴻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智	1,645,009	0.05%
董 事	盧志遠	1,450,265	0.04%
董 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56,976,583	1.68%
董 事	方成義	677,809	0.02%
董 事	劉炯朗	106,851	0.00%
董 事	富津有限公司	1,369,836	0.04%
董 事	游敦行	11,807,443	0.35%
董 事	倪福隆	1,265,155	0.04%
董 事	潘文森	297,519	0.01%
董 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756,702	0.11%
獨立董事	高 強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獨立董事	陳秋芳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9,927,676	2.95%